

第一部分 吉首大学 2021 年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吉首大学创办于 1958 年 9 月，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张家界市两地办学，校本部位于湘西自治州首府——吉首市，是湖南省属综合性大学，也是武陵山片区唯一的综合性大学。学校是国家民委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高校，《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重点建设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湖南省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评估优秀学校。学校是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普通高校。2018 年获批为国家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湖南省按一本批次录取高校。学校所在区域交通便捷,景色优美,拥有世界自然遗产—张家界武陵源自然风景区，世界文化遗产—永顺老司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凤凰古城，学校毗邻张家界荷花机场和铜仁凤凰机场,5 条高速公路、3 条铁路在校区周边交汇，张吉怀高铁、湘西机场已开工建设。校园风光优美，总占地面积 1769 余亩，建筑面积近 6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7 亿元，各类纸质、电子文献 600 余万册。

学校凝炼了“平民大学”办学理念（“把吉首大学办成一所贴近普通民众、造福平民百姓、直接服务和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学”），确立了“文化立校、学科强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点和自身特色的地方高校办学路子。先后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

范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平安高校”“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党和国家领导人朱镕基、曾庆红、尉健行、贾庆林、刘云山等先后来校视察指导工作。原国务院总理朱镕基高度称赞“吉首大学是湖南的骄傲”，原国家副主席曾庆红肯定“吉首大学具有特殊价值”，原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视察学校时高兴地说“看到了吉首大学，就看到了武陵山区脱贫致富的希望”。

进入新时期，吉首大学正抢抓发展机遇，大力推进转型发展战略，强化内涵建设，在《吉首大学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中，提出了“立足大湘西，辐射大边区，服务“富民强省”，将吉首大学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地方综合性大学”这一战略目标，学校将努力实现转型发展、科学发展和快速发展，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积极在服务国家战略层面的“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战略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富民强省”战略，以及新一轮大湘西开发工作中做出新贡献，继续保持在四省市边区高等教育的领先地位，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吉首大学立足湖南西部民族地区，秉持“平民大学”办学理念，积极探索边远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办学规律与科学途径，认真履行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的职责使命，全面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教学研究型综合大学。

1、人才培养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自主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调整办学结构，科学设置和调整学科、专

业。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和管理。根据办学定位及社会需要等，自主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学校依法向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颁发相应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学校有 39 个一级学科，76 个本科专业，覆盖 12 大学科门类。有省重点学科 5 个（其中优势特色重点学科 1 个）；省“双一流”学科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 个（民族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1 个（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 15 个，专业硕士点 13 个；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3 个，国家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1 个，“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1 个，省级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2 个。建设有院士工作站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建有湖南省高校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3 个；建有部、省级研究基地、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虚拟仿真中心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等 70 余个。学校还是教育部“教育装备国际交流实验园”。拥有在职教职员工近 1600 人，专任教师 1100 余人，有高级职称 700 余人，博士生导师 28 人，硕士生导师 368 人，硕士以上学历占教师总数的 70%。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6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7 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理论界）1 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 1 人，湖南省“百人计划”人

选 2 人，湖南省“121 人才工程”人选 20 人，“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湖湘青年英才 1 人；有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1 人，五一劳动奖章 2 人，全国优秀教师 8 人，曾宪梓教育基金奖获得者 5 人，宝钢教育基金奖获得者 2 人；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 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4 个。现有各类在籍学生 3 万余人，其中在校本专科生近 2 万人，博士生、硕士生、留学生千余人。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助学金。学校构建了“课程主导、环境熏陶、实践砺炼、自我塑造”为体系的“立人教育”体系，着力培养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务实作风”的合格人才。近年来，学校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2 项，省教学成果奖 26 项，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类比赛、竞赛中屡获特等奖、一等奖，累计获国家级奖项 426 项，省部级奖项 1589 项。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3% 以上。办学近 60 年来，共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各级各类人才 30 万余名。拥有招收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资格，先后与美国、英国、韩国、乌克兰、瑞典、印度、日本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0 余所高校开展了合作交流。出国访学、参加学术会议、举办国际会议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频繁，学生可选择前往美国、澳大利亚、英国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进行交换交流学习，学校少数民族艺术团曾应邀赴美国、香港等地演出，影响广泛。

2、科学研究

学校面向学术前沿和社会需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

与实践问题。支持并组织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开展各类科学研究，鼓励自由探索和科研创新，形成自身科研特色与优势，促进良好学术生态与优良学术传统的形成。学校推动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紧密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整体提升办学实力。学校尊重和保障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在学习、研究和教学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营造宽松而积极向上的学术环境，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倡导学术平等，严格学术管理。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宣传与学术诚信教育，反对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近五年来，先后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900 余项，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共 29 项。近五年来，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3 项，社科基金项目 85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2 项。社会科学研究以区域经济、民族文化、民族历史为重点，差异哲学、民族人类学、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沈从文研究、文化创意产业、旅游经济等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自然科学研究以武陵山片区特色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为重点，提出了“三带”理论，研发了“米良一号”猕猴桃品种及深度开发，在杜仲、葛根、椪柑醋、矿产品与金属材料加工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

3、文化传承与创新

学校致力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促进民族文化与世界先进文明交流融汇，并致力于地方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整理、研究和传播，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宝库，发挥学校文化研究、示范与辐射功能，引领区域文化发展，促进各民族间文化交流与文化繁荣。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推进大学文化和大学精神建设，构建良好文化氛围，

增强办学活力。充分发挥在区域文化传承、创新与引领中的积极作用，被誉为湖南西部地区思想文化的“高地”和城市形象的“名片”。承担了“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等一批重大项目，“老司城遗址研究”助推永顺老司城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策划并主创了大型文艺演出《魅力湘西》，该项目跻身于国家文化旅游演艺三十五强，系列突出成果极大地促进了民族地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学校打造了富有特色的“湘西民族文化博览园”，建有 6 个文化场馆（黄永玉艺术博物馆、沈从文纪念馆、武陵山生物科学馆、湘西民族文化博物馆、生态民族学博物馆和吉首大学校史馆）。

4、社会服务

学校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成果服务社会，积极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学校树立主动服务社会意识，构建开放包容、合作共享的社会服务机制，构筑社会服务平台，提高对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贡献度。学校利用人才优势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学校建立健全档案、资料、信息、设施、设备等资源开放机制，面向社会提供资源共享服务，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社区服务和志愿服务。近年来，先后与武陵山片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了 20 多个实质性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承担的国家、省级科研项目中 70% 以上为研究地方特色资源、地方政府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学校连续发布了连片特困区蓝皮书《中国连片特困区发展报告》。美味猕猴桃“米良一号”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帮助湘西 20 余万农民摆脱贫困，湘西矿产资源研究成果已孵化出 1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机构设置。

1、党政管理机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工作处、离退休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省部共建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保卫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张家界校区办公室、张家界校区后勤与保卫处

2、纪检监察机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3、群团组织：校工会、校团委

4、学院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商学院、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医学院、体育科学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学院、国防教育学院、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哲学研究所、林产化工实验室、杜仲实验室、药学院

5、校辅与直属单位：图书馆、信息化办公室/信息网络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征地与基建办公室、学报编辑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校友工作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文化教育场馆管理中心/档案馆、校地合作办公室/武陵山区发展研究院、资产经营公司

6、张家界校派出机构：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张家界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张家界校区团工委。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985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53.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8655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835 万元，事业收入 1642 万元，其他收入 2869.39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175.37** 万元，主要是年初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中学生奖助学金拨款尚未下达。

（二）支出预算：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07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4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45388.98 万元，科学技术 13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1.52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254.57**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中学生奖助学金拨款尚未下达，且 2021 年支出预算中含 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

（注：与上年的收支增减对比情况一定要作出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760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万元，占 0.02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____ %；教育支出 22867.59 万元，

占 82.83%；科学技术支出 130 万元，占 0.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万元，占 11.43%；住房保障支出 1401.52 万元，占 5.07%。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2467.2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142.2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吉首大学杜仲大健康产品研发及示范建设项目、吉首大学锰锌矿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电解锌生产中铁渣的综合利用项目等方面；教育 支出 4956.88 万元，主要用于双一流学科建设、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基本建等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30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创新等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非遗传承培训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增加或持平) 0 万元, 下降(上升) 0%, 主要是.....。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8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4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增加或持平) 43 万元, 主要是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绝大部分由专户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安排, 2021 年调整一部分由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安排, 实际 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 288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1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拟召开 0 会议, 人数 0 人, 内容为.....; 培训费预算 0 万元, 拟开展 0 培训, 人数 0 人, 内容为___; 拟举办 0 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经费预算 0 万元。

(注: 三类会议、培训活动, 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0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1500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120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3300 万元。

(注: 如某大类无采购预算, 则填“0”)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07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11.9万元，项目支出1676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